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 2018 年第一期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进行注销，具体注销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（第一期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期权注销的情况

（1）鉴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期满，共有 182.5647 万份期权逾期未行权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注销前述逾期未行权期权。

（2）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，有 3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相关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经审议，同意取消前述 30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未行权股票期权 25.773 万份。

（3）另外，9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%（其中 3 名绩效考核不合格，行权比例为 0）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（第一期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相关人员不能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100%行权，经审议，同意注销所涉的 1.0048 万份期权。

综上，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注销 209.3425 万份，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35 人，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163.9787 万份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前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办结。

二、2018 年（第二期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期权注销的情况

（1）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，有 51 人因个人

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同意取消前述 51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未行权股票期权 108.9 万份。

(2) 另外，9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%（其中 3 名绩效考核不合格，行权比例为 0），同意注销所涉的 1.0778 万份期权。

综上，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注销 109.9778 万份，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86 人，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202.4292 万份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前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结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 日